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峻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峻聲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

(二)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自願同意警員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32,478ng/mL、2,597ng/mL；②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45,309ng/mL、312,341ng/mL，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偵字卷第45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10月24日UL/2024/A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字卷第35頁）等件在卷可稽，可見被告尿液所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濃度，均已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01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  
02 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其他用路  
03 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並漠視自己安危，執意於施用毒品後  
04 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自  
05 用小客行駛於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顯然危及公  
06 眾交通安全，殊屬不該；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及手  
07 段、所致危害等情節，並念及被告係初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  
08 力交通工具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以及被告  
09 坦承之犯後態度、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  
10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蔡世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件：

##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9477號

16 被 告 林峻聲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峻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0時許，在桃園市○○區○○  
23 路0段0號住處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24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及以將海洛因摻入水中後，置於針筒  
25 內注射靜脈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所涉施用第一級、第二  
26 級毒品等罪嫌部分，另案偵辦）後，即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  
2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8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4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  
29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與慈惠三街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盤  
30 查，並扣得本次施用剩餘之安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18.77公  
31 克）、海洛因7包（含袋毛重共計44.69公克），且經林峻聲

01 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  
02 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32,478ng/mL、2597ng/mL；②可待  
03 因、嗎啡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45,309ng/mL、312,341n  
04 g/mL，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峻聲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桃  
08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  
09 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  
10 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現場照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11 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12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10月24日UL/2024/A000  
13 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14 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檢察官 盧奕勳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李佳恩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附錄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